附件二

本市市內介聘「研習」積分採計標準

序號	項目	採計	不採計
1	研習名稱有「會議」或「研習+會議」		✔
2	校務會議、具校務會議性質之研習		✔
3	學年會議、課發會、課程審查、觀/備/議課、聯繫會報		✔
4	籌備會、班親會、檢討會		✔
5	研討會、說明會、研究會、發表會、分享會	✔	
6	座談會、閱讀社群、讀書會、觀摩會	✔	
7	校內實體研習含宣導(無文號)	✔	
8	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之實體研習(無文號)	✔	
9	由學術單位辦理，但具本局、教育部、國教署的文號之實體教育本職相關研習（含外縣市）	✔	
10	數位學習：有本局、教育部、國教署、本市公務人力中心之文號（不含外縣市）	✔	